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2〕14号

2022年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履行法治建设 自查报告

2022年区生态环境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行政，秉公执法，为履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法治建设工作

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本年度履行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情况

（一）强化宣传教育，提升法律素养。通过召开局党组会、干部职工大会，依托局系统“绿色理念时时学”等平台，组织认真全系统干部职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将依法行政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谋划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内容列入局工作计划和年度执法工作计划中，年终对全年法治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报告，并按要求公开。局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报告并独立成段，并在年中形成书面专题述法报告，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三）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吴军、江卫律师作为我局专职法律顾问，在我局各类重大决策、合同订立、涉法事项中开展法制审核或提供法律建议，出具法律文件。

（四）对照要求自查，规范法制工作。我局积极配合、严格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组对普陀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核查迎检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做好见面会、台账核验、人员访谈、实地核查、考试准备等各项工作。

（五）践行法治为民宗旨。本年度我局持续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相关工作，在信访处理、园区管理、行业管理、政务服务等方面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或帮助，增强人民群众满意感。今年我局未报送依法治市调研课题。

二、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情况

（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所有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及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均已在上海普陀网站公示，所涉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办事指南均在一网通办网站予以公示。执法人员执法时均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一律穿着执法制式识别服装、佩戴执法标识。在执法活动中均主动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对于需要签收的文书，要求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所有行政执法决定均按照规定在普陀区门

户网站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做好事后公开。**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文字记录，执法中均使用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制发的执法文书格式模版，确保法律文书记录的规范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规范音像记录，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建立健全记录资料的归档、档案管理、调阅监督制度，特别是针对证据类音像材料的归档保存、非证据类音像材料和证据类音像材料之间的转化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三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局社区联络科（法制科）作为我局行政执法的审核机构并成立局法制小组，并聘请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专职法律顾问。制定区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并在局网站公布。制定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查规程，对于法制审查的内容、时限、程序等均做了明确规定。

（二）积极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2022 年度办理了告知承诺事项 1 件。

（三）履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义务。我局 2022 年度共涉及行政诉讼案件 1 件，由分管副局长出庭应诉。

（四）按期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复议建议。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司法建议和复议建议；收到检察建议书 1 件，已按期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反馈区人民检察院。

（五）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纠错或败诉情况。2022 年度，我局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纠错或败诉的情况。

(六) 按时提交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根据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我局已按要求提交《2022年度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于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七) 做好本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年度报告总结。根据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我局已按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年度总结工作，并提交《普陀区生态环境局2022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情况总结》。

(八) 积极配合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化解矛盾。2022年，我局度涉及行政诉讼案件1件，该案目前已实质性化解。诉讼过程中，经法院调解，该案当事人主动申请撤诉后，法院裁定准许当事人撤回起诉。

(九) 全力配合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迎检工作。严格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组对普陀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核查迎检工作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督察见面会、台账核验、人员访谈、实地核查、考试准备等各项工作。对我局2020年至2022年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案卷进行全面梳理和问题排查。检查当日，检查组抽调我局10份行政处罚案卷，专家进行当面点评，反馈良好。

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情况

(一) 制定本单位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及备案公示情况。制定《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并按要求于局网站公布。

(二) 制定本单位 2022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情况。根据《上海市普陀区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制度(试行)》(普委依法治区办〔2022〕5号)通知要求,制定《2022年普陀区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

(三) 开展本单位党(工)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局党组中心组积极参与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精心组织开展本级中心组学习,扎实开展学习活动。年内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多次法制学习。

(四) 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情况。积极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提高干部职工“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2022年8月31日,组织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以案释法线上学习培训会;2022年10月15日,举办《民法典家事法律制度新变化》普法讲座,由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江伟律师、钱森虹律师主讲。

(五) 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宣传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多场次、多主题、多主体的普法宣讲活动,包括赴上海证券印制有限公司等开展普法宣讲进企业活动、组织土壤修复相关企业召开“土壤污染防治”主题宣讲、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企业进行上门帮扶指导、组织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召开园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会议以及“清洁的普陀,我们的家园”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

“为所有生命构建共同的未来”生物多样性日线上宣传活动等主题宣传活动等，在扩大覆盖面的同时进一步精准普法，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及广大市民的法治意识和守法能力。

（六）法治公益广告、法治文化作品制作情况。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制作环保成就大联展宣传片《靠谱有我奋进路砥砺前行再出发》、普陀区环境教育基地“云参观”视频，宣扬《环境保护法》有关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绿色理念。

（七）年度重点普法项目申报情况。根据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报送2022年度“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宣教活动”“谁执法谁普法”重点项目。

四、查摆出的问题和短板

一是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活动）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我局目前尚无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活动），在法治文化宣传方面欠缺品牌影响力。

二是依法治市调研课题、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有所欠缺。我局目前无依法治市调研课题，在支持依法治市调研工作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五、下一步对策和打算

（一）加强学习培训，深化法治思想。进一步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结合起来，组织局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学法用法活动，着力提升全局干部，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能力和

水平。

（二）加强经验总结，提升宣传实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项目，把生态环境教育更好融入生态领域法治宣传，积极总结经验做法，创建法治文化品牌活动，不断提升宣传效能。

（三）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充分调动我局干部职工在调研方面的才能，积极申报依法治市调研课题。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法治调查研究，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为维护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建设法治城市提供智力支撑。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2日